

(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用箋)

中區  
花園道3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李蔡若蓮女士

事由：向《2001年少年犯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李蔡若蓮女士：

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全力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兩項主要建議，包括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，以及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，使之適用於10歲(經修訂的最低年齡)至14歲以下的兒童。

一如本組織在1999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稱，本組織贊成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主要原因是，兒童發展過程方面的專家普遍認為，年幼兒童並不明白及／或理解刑事訴訟的嚴重程度，亦未能明白有關的法律程序。

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，將使香港與許多國家採取的做法看齊，並可望積極回應與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有關及由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。

此項措施將為本港刑事法律制度的一大進步。

幹事  
David H. Bailey

2002年8月7日